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板書教學專長檢定公告

一、檢定內容

(一) 方式：

1. 檢定時間：每次以十分鐘為限。
2. 檢定器材：粉筆、板擦、小黑板由學校提供。
3. 檢定內容：以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內容為檢定範圍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得分：按抽測評量表的項目比例分項給分。
用筆：30% 結構：40% 佈局：30%
凡不按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的順序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2. 扣分：

- (1) 書寫字體以國小國語課本字體(楷書)為標準，每錯一字扣二·五分，非教育部訂定標準字扣一分。
- (2) 十分鐘內寫完四十個字，未按時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·五分。
- (3) 凡次序顛倒或缺字補字者，以錯字計。

(三) 等級區分：90 分以上為特優、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優等、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為甲等。

(四) 檢定合格標準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八十分者不核發證書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(一)至 107 年 3 月 12 日(一)。

四、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*並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學生證及繳費收據電子檔。另檢附

(一)學生證正本 (二)學生證正面影印本兩份 (三)銀行或郵局帳號

五、報名人數限制：

上限不限。(人數若未達 30 人則不舉辦此專長檢定。)

六、檢定日期：

107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 12:40、18:00、19:30 起。明確時間梯次於檢定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七、報名費：\$ 200 元整

八、檢定地點：綜合教育大樓地下 1 樓板書教室

九、附註：報名後概不退費，惟報名總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，方可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
*備註：報名順序為『填寫報名表(語教系系辦領取或自行至系網下載列印)』→應備妥『學生證正本及正面影本兩份』與『退費銀行帳號』→『行政大樓一樓自動化收費機或圖書館繳費機點選檢定項目繳費』→『繳費後持「繳費申辦聯」併同申請表至語教系系辦核發准考證』。